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7-20

##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提交的《关于向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向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海螺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

#### 1、《关于选举吴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万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提议选举吴小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关于选举丁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张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提议选举丁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关于选举万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齐生立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万涌

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提议选举万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海螺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2.62%的股份，海螺集团提出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时间程序以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事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21 号）。

## 四、备查文件

1、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 1、万涌先生简历

万涌先生，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毕业于桂林冶金地质学院，1996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宣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万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万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吴小明先生简历

吴小明先生，男，1963年出生，1982年毕业于南昌陆军学校。历任参谋、副处长、军分区参谋长、军分区司令员、宣城市委常委、芜湖市委常委等职，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吴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吴小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3、丁锋先生简历

丁锋先生，男，1972年12月出生，中级会计师。毕业于铜陵学院，1994年加入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历任铜陵海螺水泥公司财务处处长、枞阳海螺水泥公司财务总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区域及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对外经济合作部部长、职工监事等职，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战略企划部部长，兼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丁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